

浙江省总工会

关于农民工参与“求学圆梦行动” 给予资金补助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：

为切实推进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，按照全总2020年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专项扶持资金分配方案，决定对参与“求学圆梦行动”的优秀农民工学员予以资金补助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1. 2016年1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取得大专、大本学历证书的优秀农民工（以高校发放的毕业证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日期为准）。所学专业符合单位工作需要，经所在单位工会审核，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审核通过。

2. 资助农民工对象为企业车间主任及以下一线职工，且必须是本省工会会员，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（以发文申报截止时间计算）。各级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职工不属资助对象。

3. 同等条件下，各级劳模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企业先进工作者、学习成绩优秀者等各类先进荣誉称号获得的优秀农民工学员优先。

4. 每名职工只可享受一次全总的补贴。已享受全国总工

会 2018、2019 年“求学圆梦行动”提升学历补贴的职工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审核的优秀农民工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进行一次性补助，计划补助 1500 人。

三、补助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本人登录浙江网上职工之家——“职工教育”模块浙江省职工教育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或关注“浙工之家”微信公众号（二维码见附件 4）“职工教育”栏目“教育平台”完成申请资料，在线打印申领表后，携带相关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到所在单位工会查验并盖章，再将盖章后的申领表、身份证、学费缴费证明、毕业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要求有效期为 6 个月）、银行卡等，通过平台或“浙工之家”微信公众号“教育平台”上传提交，待各级工会审核。平台于 2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开放申报，于 3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关闭申报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工会、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、市总工会（省各产业工会）在平台逐级进行网上审核，审核截止时间为 3 月 31 日上午 10 时。

3. 申报人数超出分配名额时，采取先到先得（依据系统开放申报后，农民工个人成功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）原则分配补助名额。

4. 省总工会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名额调整，汇总后在平台网上公示七天。

5. 公示结束后，省总工会审定结果，将补助资金拨付各

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，由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将补助资金统一发放到农民工个人账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确保专款专用。“求学圆梦行动”扶持资金要专项用于补助农民工提升学历水平的学费，坚持实名制发放，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农民工个人账户，确保每人申请一次补贴。

2. 做到逐级审核。各级工会要加强对申领和发放过程的监督检查，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认真核查信息，严格做到逐级审核。省总工会对整个申请补助和发放进程进行在线监督，并将对各市总工会、省各产业工会专项资金发放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。提交申请的农民工本人可登录平台或微信公众号实时查看补助申请、发放进度。

- 附件：1. 优秀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资金补助名额分配表
2. 优秀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资金补助流程图
3. 优秀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资金补助申领表(样张)
4. “浙工之家”微信公众号二维码

